

房屋署就 SKDC(M)文件第 175/14 號的回應

於2014年7月8日西貢區議會大會
房屋署就「反對公屋大幅加租」動議的回覆

《房屋條例》訂明了現行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金調整機制。在機制下,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是釐定租金的客觀基礎,以租戶整體家庭收入的變動調整租金,可加可減。機制能有助促進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屋計劃的持續發展。《房屋條例》規定,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而租金上調有10%的上限。

2014年公屋租金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房屋署會在工作完成後,向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匯報,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就報告進行討論。就此,我們會將貴會的意見,轉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對房屋事宜的關注。

房屋署策略規劃分處

2014年6月27日